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田凤兰女士、陈桂福先生出席，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6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2016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详见2016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8日